

合同

编号：CG202504A02

采购人：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中标供应商：乐清市顶鑫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项目名称：执法类新能源车辆采购（项目编号：CG202504A02）项目所需车辆的供货（包括运输、装卸、安装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设备合同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比亚迪	BYD6476ST 6HEV2（黑色外观）	18	辆	133900 元	2410200 元

合同总价为：¥ 2410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运杂费、车辆购置税、装卸、安装、调试、上牌、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的故障维修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2、合同供货期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完成后，由乙方负责车辆上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接货通知

乙方应在设备发货前 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对设备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运输及装卸保险

5.1 设备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5.2 乙方保证在确认设备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6.1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但甲方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

6.2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检查验收时当面提出。在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给甲方后15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汇款至采购人账户或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7.2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7.3 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完成调试、上牌及验收合格通过并移交给甲方后15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货物总价的100%。（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7.4 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

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情况，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8、技术服务

中标后，乙方需指定至少一名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上牌、验收等工作，便于和采购人及使用单位进行有效的工作对接。

乙方需派遣熟练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乙方使用人员学会为止。

9、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承诺

现行的中国标准和权威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国家新标准颁布，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相关新标准要求。

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

在最终验收时，乙方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甲方。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乙方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甲方。如甲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甲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甲方自负。

10、本次采购设备安装（如有）、调试由乙方负责。

11、采购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及成品保护，概由乙方负责。

12、最终验收

12.1 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4）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5）设备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3、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

乙方须对所投车辆提供整车（除动力电机、电控、动力电池终身保修以外）的保修时长

6 年或 10 万公里（先到为准）。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售后服务

14.1 质保期内，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3 个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4.2 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14.3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无偿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由于甲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乙方予以有偿更换。

14.4 乙方未按照投标时的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的，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发生单次逾期 15 日或者累积 3 次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更换售后服务商，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14.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获得售后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规格说明：

按投标承诺。

16、主要部件清单

按投标承诺。

17、随机文件清单

17.1 装箱清单；

17.2 操作维护手册；

17.3 乙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8、违约责任

18.1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扣款。

1) 逾期交付使用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全部供货，每逾期一天，需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供货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已收的货款全部退还给采购人。

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设备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参数进行验收核

对，如有不符合的，需在 7 天内进行整改，且每天需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未整改完成，无法通过验收的，需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有已收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2)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扣款者不在此例。

19、履约保证金的扣款

19.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供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加收违约赔偿。

19.3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材质等不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20、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3、本合同一式七份，同等生效，双方各执三份，其中一份合同交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
- b. 合同洽谈纪要（如有）
- c. 中标通知书
- d. 询标记录（如有）
- e. 投标文件
- f. 招标文件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 358 号一幢一层

邮政编码：

电话：057755771181

传真：057755771181

开户银行：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东支行

账号：201000383289675

本合同 2015 年 6 月 13 日于 签署